

钱到底还了没有? 当事人拿出一刀微信转账凭证 法官一查有猫腻,严厉处罚!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倪思思 周继祥

本报讯 3月3日上午,舟山市中级法院对一名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提交伪造还款证据的当事人作出处罚。

2012年至2017年间,胡某某因借款、为他人提供担保,欠虞某某32万元。此后双方签订还款协议,确认借款金额、具体还款方式及期限。由于胡某某迟迟没有归还全部款项,虞某某将他告上法院。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胡某某对借款金额及虞某某自认的已收还款金额无异议,一审法院根据上述事实作出判决。

事后,胡某某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在案件二审审理过程中,胡某某向法院提交26份微信扫码付款转账给虞某某的手机截屏复印件,声称已向虞某某还款156000元。

因胡某某提交的相关转账证据上所记载的时间,早于一审庭审时间,而该证据却未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向法院提交,且一审庭审过程中,胡某某对借款金额无异议,并称无任何还款证据,承办法官于是对胡某某在二审中提交的还款证据予以重点审查,要求胡某某提供证据原件或微信账户明细以供核对,但胡某某对上述问题闪烁其词。同时,法院调查发现,虞某某的账户并无胡某某主张的

该笔还款收入。显然,胡某某的转款复印件是伪造的。

因胡某某在二审中提交伪造的证据,并对证据来源作出虚假陈述,法院依法决定对胡某某司法拘留15日,并处罚款20000元。

据了解,该案是省高院出台《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有关问题的解答》后,舟山市首例因虚假诉讼被司法拘留并处罚款的案件。该《解答》进一步明确了要加强对虚假诉讼行为的打击力度,之前类似情节案件在司法处罚上主要以罚款为主,而对本案的处罚还包括司法拘留15日。



为“二级英模” 授奖

3月3日下午,湖州市委常委、公安局长夏文星,赴织里公安分局轧村警务站,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陈建如同志授奖,向他表示热烈祝贺并致以崇高敬意。

陈建如,2010年转业参加公安工作,他积极探索新时期社区工作方法,建立“五共机制”,组建“家园卫队”,大力推进智慧安防设施建设,并组织辖区退役军人成立“老兵驿站”,赢得了群众的广泛赞誉,被亲切地称为“老兵警长”。他曾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三等功4次,获嘉奖11次,2020年1月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

通讯员 马俊

为生命挽袖

3月5日是学雷锋纪念日。3月4日上午,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联系当地献血中心,将献血车开进消防队,组织消防指战员义务献血,缓解抗疫期间血浆紧缺的压力,为抗疫做出自己的贡献。

通讯员 张文翀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鲜花送英雄

3月3日上午,在第57个“学雷锋”日到来之际,象山县“千朵玫瑰送雷锋,致敬最美抗疫人”活动拉开序幕。图为象山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贾虹,“中国好人”“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陈晗,向象山县丹东派出所的抗疫民警林冬敏、王元军献上鲜花。

通讯员 陈飞飞 陈惟惟



诉讼服务有序开展

通讯员 岳华萱

本报讯 3月2日8点30分,乐清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正式恢复开放。当天,该院共接待240余名当事人及律师。

诉讼服务中心门口,1名法警和3名保安分别负责查验健康码、测量体温、登记等工作,并提醒大家保持距离。法院还定期对中心各区域、当事人接触过的物品进行消毒。虽然受疫情影响,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延迟开放,但线上的诉讼服务从未停止。截至3月1日,该院共接听12368服务热线电话568人次,办理网上立案164件,邮寄立案14件,跨域立案2件。

法院大厅恢复开放

通讯员 黄晶瑛

本报讯 连日来,遂昌县法院全面做好诉讼服务中心恢复开放工作,做到疫情防控和诉讼服务“两不误”。

据悉,到该院办理诉讼业务人员需佩戴口罩、出示绿色健康码,测温后进入。为提高办事效率,该院在安检口设立临时诉讼服务点,完善业务“即办快办”机制。对必须进入大厅办理的业务,由工作人员先行审核,确保资料齐全后,一次性办妥。该院还引导当事人在移动微法院、ODR等平台进行立案、提交材料和化解纠纷。自2月3日以来,该院通过网上立案169件,开庭24件。

悬赏公告促使履行

通讯员 刘昊鹏

本报讯 “这是我的欠款,赶紧把悬赏令撤掉吧。”近日,王某主动来到松阳县法院,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此前,王某涉及一起信用卡纠纷案,法院依法判决王某偿还欠款5万元。但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王某拒不履行,其名下也未见财产可供执行,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松阳县法院遂制作执行悬赏公告,将王某悬赏信息发布至微信、网站。执行悬赏公告发出后,王某立刻联系执行法官,表明愿意还钱,请求撤销公告,并将执行款一次性全部偿还,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隔空办理案件手续

通讯员 黄江南

本报讯 日前,涉嫌交通肇事罪的楼某某,接到三门县法院的微信视频通话,法院通过视频,核实楼某某身份信息后,按照程序,向其送达起诉书副本,并制作好相关笔录。微信视频沟通全程录音录像。

据悉,疫情防控期间,三门县法院刑庭利用微信办理了一系列案件手续,包括起诉书副本送达、监外执行文件送达、社区矫正文书送达等,共办理刑事案件5起。此举有效避免了外地被告人到院的传染风险,提高了办案效率。

在线培训助力调解

通讯员 彦明

本报讯 3月3日上午,海盐县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通过调解员钉钉群,为30余名调解员进行在线调解培训,助力基层开足马力化纠纷。

据悉,自2018年ODR在线调解平台成立以来,海盐县法院便开始注重对调解员的培训指导。疫情期间,在线矛盾化解不能停,为了让乡镇调解员们顺利化解矛盾,熟练运用平台完成视频调解、签约,海盐县法院立案庭庭长李夏琰和她的同事连夜“备课”,于当日为大家上了一堂实操培训课。

助力民企复工复产

通讯员 慕煊

本报讯 自疫情发生以来,平阳县法院持续深化“三服务”活动,全力助推民营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该院领导第一时间督导推进服务保障企业举措落实,驻企服务员及时跟进,上门走访摸排辖区企业因疫情导致的各类风险;坚持多元化解涉疫经济纠纷,鼓励当事人调解协商,2月以来通过ODR、移动微法院等线上平台,化解涉企纠纷40件;开通“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的涉企案件,予以优先立案、优先审理,2月以来,线上受理涉企案件71件。

宣传保护野生动物

3月3日是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为有效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坚决遏制一切非法猎杀、出售、收购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天台县公安局石梁派出所深入辖区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图为3月4日上午,民警对山货经营场所进行巡查。

通讯员 许尚高 袁晓

